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三一九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 目錄

財政司今日宣佈：將成立調查委員會審查電話公司業務	： 第一頁
助理文員升級考試現仍未能公佈結果	： 第四頁
編輯注意	： 第四頁
重建區內私人物業政府考慮影響問題	： 第四A頁
終止僱傭合約應依規定辦理	： 第五頁
非官守議員三人贊成託兒所法案	： 第六頁
貨載搬運須符合安全規例	： 第八頁
稅務修訂法案三讀通過	： 第十頁
多數非官守議員主張要求日財團賠償損失	： 第十六頁
黑社會勢力滲入學校現並無日漸增加趨勢	： 第十九頁
紅磡區老人六百獲贈禮物包	： 第二十頁
對日財團退出承建地下鐵章彼得支持政府立場	： 第二十一頁
羅德丞：辯論地底鐵談判流產議員需要有充份資料	： 第二十二頁
津貼小學資助則例將提交財務委員會	： 第二十二頁
盡量僱用本地人士担任公職	： 第二十三頁
臨時利得稅法案畢力治表示支持	： 第二十四頁
王澤森議員指責日財團行為可鄙	： 第二十六頁
財政司稱：本港海外基金及資產現分由十間機構管理	： 第二十七頁
教育司陶建訪問特殊學校	： 第二十八頁
港府駐倫敦辦事處協助本港留英學生	： 第二十九頁
李福逵：託兒所條例實施前須有足夠工作人員	： 第三十一頁
稅務法案修訂點財政司表示接納	： 第三十二頁
地下火車首份合約可望今年八月批出	： 第三十三頁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 第三十四頁

## 財政司今日宣佈

將成立調查委員會  
審查電話公司業務

擬請立法局准公司加價三成

政府將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審查電話公司現時的行政組織及未來發展計劃、該公司的債務及盈利等等問題，以及研究修訂電話公司條例，使公眾對該公用公司有更適當的控制。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張奧偉議員質詢有關電話公司申請加價時，提議設立該調查委員會，並表示該調查委員會將會被要求作出建議，以示電話公司是否必須要作進一步的加價始可保障其永遠生存下去，或是於何時加價才能維持其永久性業務經營。

夏鼎基同時又謂，該調查委員會可能提出建議修訂電話條例的條款，以確保身為公用事業的電話公司的未來經營受到充分的公共管制，包括成立一項發展基金在內。

財政司表示，為使該公司能渡過目前困難，以免影響對公眾服務，政府擬於下月向立法局建議，准許該公司提高電話收費約百分之三十。

張奧偉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通知本局香港電話公司申請加價之幅度，及在不影響政府立場之情形下，說明該公司申請加價之理由及所提出之事實。

年 財 政 司 指 出 電 話 公 司 於 去 年 八 月 廿 七 日 申 請 ， 由 今  
 一 月 起 提 高 各 項 電 話 服 務 收 費 ， 計 為 ；  
 高 至 (一) 家 庭 用 直 接 線 電 話 的 每 年 租 金 ， 由 二 百 八 十 元 提  
 至 七 百 元 用 ， 直 接 加 價 電 話 的 每 年 租 金 百 分 之 四 百 一 十 元 提 高  
 九 (二) 裝 元 線 或 費 百 分 一 之 百 七 十 五 元 提 高 至 二 百 二 十 元 ， 即 加  
 十 (三) 裝 元 線 或 費 百 分 一 之 百 七 十 五 元 提 高 至 二 百 二 十 元 ， 即 加  
 界 性 的 通 公 司 申 請 加 價 而 該 時 所 借 來 的 資 金 又 一 須 負 是  
 利 息 未 來 的 營 業 成 本 大 增 對 該 公 司 的 服 務 需 流 高 世  
 動 及 告 的 盈 利 必 須 令 該 公 司 的 預 算 收 益 減 少 當 收 益 的 需 求 及  
 求 經 業 務 必 須 令 該 公 司 的 預 算 收 益 減 少 當 收 益 的 需 求 及  
 公 司 的 業 務 必 須 令 該 公 司 的 預 算 收 益 減 少 當 收 益 的 需 求 及  
 且 有 相 同 的 盈 利 必 須 令 該 公 司 的 預 算 收 益 減 少 當 收 益 的 需 求 及  
 以 及 同 時 的 盈 利 必 須 令 該 公 司 的 預 算 收 益 減 少 當 收 益 的 需 求 及  
 轉 交 電 話 公 司 的 申 請 隨 即 由 政 府 官 員 加 以 詳 細 審 查 ， 並  
 詢 委 員 會 其 後 認 定 ， 電 話 公 司 正 面 臨 現 金 不 足 的 困 境 ， 境  
 ， 原 因 是 該 公 司 在 近 年 間 展 開 龐 大 的 資 本 擴 展 計 劃 ， 新  
 而 又 要 負 担 以 前 舉 債 的 大 筆 利 息 ， 加 上 一 九 七 四 年 新  
 電 話 線 需 求 顯 著 下 降 的 影 響 。 換 言 之 ， 電 話 公 司 的 支  
 出 比 其 所 賺 者 為 多 。 收 費 並 不 提 高 的 話 ， 那 麼 一 九 七  
 一 億 六 千 萬 元 假 使 收 費 並 不 提 高 的 話 ， 那 麼 一 九 七  
 五 年 現 金 短 缺 預 料 該 公 司 的 處 境 極 為 關 懷 ， 政 府 方 面  
 亦 有 此 同 感 。 示 對 該 公 司 的 處 境 極 為 關 懷 ， 政 府 方 面

但財政司說：本身是公用事業的電話公司，在本港社會的生活中負有重要的任務，而竟然有此種情形出現，實難不加以批評。

電話業務諮詢委員會的調查又獲悉，該公司實在不能再舉債以應付如此大量的現金短缺，因此，如果要該筆款項由提高收費去籌措的話，商用和家庭用直接綫電話的每年租金，應該相應提高至六百二十四元（加價率為百分之五十二），及四百二十元（加價率為百分之五十），其他多項收費亦須加以提高，雖然也提議減低若干收費，但此點主要是厘訂一項較為合理的收費制度。

但是，縱然該收費提議由今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該諮詢委員會估計電話公司今年的現金短缺仍然會達一億元，所以電話公司還是無法在實施該等加價之後生存。換句話說，電話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根據提供給該會的証據，提高各項收費只是讓電話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下去的最起碼需要，即是說，只可以令到該公司籌得資金，支付經常的開支及所欠債項的利息等。

財政司又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指出的情況，顯示電話公司董事局及管理處在過往未能正確監察公司的財政情況，而對未來發展計劃亦無適當的結論。假使他們早有適當結論的話，可能（財政司強調可能這字眼）該公司早在一九七三年加價之前，就已經要檢討各種收費，期能生產盈餘資金，以負擔資本開支，而公司亦可以向資金市場接洽。相反地，該公司猶疑不決，以致陷入於難以向外借款的境地。此外，諮詢委員會又表示，由於時間所限，該會雖然已盡可能小心研究電話公司的業務，但仍未能綜合審查該公司的整個處境，和提亡羊補

率的建議。例如，諮詢委員會的徹底審查幾全集中於該公司一般財政和技術性的事宜，但無論怎樣，該委員會未能詳細調查電話公司其他諸如管理等事宜，特別是有關一般人士所提及的，公衆應以何種型式去管制該公司經營的問題，一如其他公用事業公司者然。

此外，政府亦深深感覺到，際此經濟日益困難，公衆對大幅提高電話收費自難緘默。尤其電話公司才於一年前左右，獲得批准加價，把商用直接線電話每年租金提高了百份之十七，家庭用者則提高百份之十九，市民自然反感。

財政司表示，政府深信，在目前未有完全清楚電話公司有關業務情況下，實難以作一廣泛而又有決定性的分釋，以確定收費的水平，使該公司在繼續生存中獲得將來發展所需的收益。

但政府亦同時了解電話公司當前的處境，一如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披露，若在此際絕不准其提高收費，將會使該公司陷入財政上的危機，此舉對市民亦無好處。

財政司表示：在此情形之下，政府一方面決定不接納電話公司計劃由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提高電話租金及安裝費百份之七十的申請。但另一方面，政府則準備在今年二月五日下一次立法局會議時，提呈立法局批准該公司由今年三月一日起，將商用及家庭用直線電話租金，及聯線電話租金，提高百份之三十。此舉將使商用電話的每年租金提高至五百二十八元，家庭用電話租金提高至三百六十元，商業用聯線電話三百九十六元，家庭用聯線電話二百七十六元。而由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其他收費之提高，政府亦認為可行，並建議議員接納。

財政司補充謂，單是上述各項加價，對電話公司來說，並未能挽救該公司於沉淪，毫無疑問，該公司仍需要延長銀行的貸款，而他亦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正準備作出這項安排。此外，該公司董事會仍需要向股東建議在一九七五年時停止派發一九七四年的股息及一九七五年中期的息。以目前計算，此舉可省現金共四千八百萬元。

他又說，此舉除在財政上的理由外，政府的意見認為，股東方面亦應負擔該公司在過往經營不善引起之後果的部份責任。

財政司又透露，為表示政府關心一個重要公用事業公司的業務，政府正取得該公司的同意，委派一位政府代表出任該公司的董事。

他又說，如果該公司同意目前增加收費的建議，和同意有關兩項派息的措施，及一位政府代表出任該公司董事的話，政府將會於下月五日在本局提出法案，根據電話服務條例第五段豁免該公司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之專利稅。這樣便可以有利於該公司增加流動資金約一千二百萬元。

也許有人會問及為何電話租用金增加百分之三十呢？財政司說，正如該諮詢委員會建議一樣，答案是除了可以增加該公司財源外，加上一九七五年豁免專利稅及不派股息，將勉強可以平衡電話公司之加價達百分之五十。正如前面所說，加價百分之五十，一九七五年之現金短缺將約為一億元，而增加電話租金百分之三十，不派股息和豁免專利稅，總數所得為九千萬元弱，故該公司現金的短缺情況仍無很大的變化。

財政司強調，上述各項措施只是臨時性的措施，是政府面對電話公司和市民雙方的緊急和困難處境中政府所作出的反應。但從所獲得的資料來說，政府現時無法提出各種長遠性解決該公司財政困難及關乎及政府與市民利益的方案。

他說，在該等困難能夠獲得克服之前，實需要去作進一步審查電話公司的組織及結構、公司擴展其服務的未來政策，以及其財政的複雜情形，包括未來電話租金收費的水平等，俾能向市民保證，該公司在將來不致再重蹈目前困難的覆轍。而諮詢委員報告書將會成爲該項審查的出發點。

財政司提議該項審查，應由一個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所組成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該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加以審訂，但該等工作會包括進行審查電話公司現時行政組織，及其未來的發展計劃，該公司的債務及盈利等等問題。該委員會又會被要求提出有關建議，以顯示電話公司是否必須要作進一步的加價，及應在何時加價，始可保障其永遠生存下去，以及可能提出建議修訂電話條例的條款，以確保身爲公用事業的電話公司的未來經營，受到充份的公共管制，包括設立一項發展基金在內。

但財政司表示他難以對該筆由電話公司運用的發展基金數目作出估計，但他指出概念是很明確的，這就是把該公司超過一個公平比例的盈利，撥回給公司用以幫助解決其所需要作爲資本擴展用途的資金。

助理文員升級考試

現仍未能公佈結果

政府正在等待一個由官方及文員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提出報告，並予以研究及作出結論後，始能獲知文員職級有多少空缺。

布政司羅弼時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王澤森議員的詢問時，有此表示。

王澤森議員問：

一九七四年六月助理文員升級考試結果遲遲未有公佈之原因何在？

布政司表示，該個由官方及文員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係於去年十一月時成立，目的在研究文員職級的結構。

他說：政府必須等待委員會的報告書，研究後獲得一個結論，才可以知道有多少個文員職位空缺。

他補充謂：根據以往的慣例，每年年終時都會公佈助理文員升級考試的結果。

#### 利國偉演詞

編輯注意：利國偉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就一九七四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發表之演詞，係由鍾士元議員代表宣讀。

## 重建區內私人物業 政府考慮影響問題

布政司羅弼時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羅德丞議員問題時表示，鑒於本港財政來年可能吃緊，政府現正考慮各種方法，以期減少市區重建計劃對此等區域內私人物業所受之影響。有關提議不久將送交行政局審議。

羅德丞議員之問題為：在市區重建及市區改建地區，由於城市設計而決定凍結之物業，政府何時決定發給補償或解除限制？

布政司稱，決定實施市區改建計劃（包括西區市區重建在內）之較早期決定，乃由行政局於九月間批准的。

關於因該計劃而受影響之私人物業應獲得補償費的修訂預算及其所需的財政準備事項，其後不久即由財務委員會批准。

從那時起，當局已就收回土地條件問題進行與業主談判，而多宗談判已達成協議。

### 終止僱傭合約

應依規定辦理

勞工處長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通過一九七五年僱傭（修訂）法案時，指出僱傭契約可按照僱傭條例第六款以適當時間的通知而終止，或可按照第七款以工資代替通知而終止。

他說，一向以來，大家都持有一種觀念，以為凡簽訂僱傭契約的任何一方，若不按照規定而終止契約，即不按照本人剛才所述的規定而終止契約，另一方則可獲得一筆定額款項，即一筆固定或確定的總額，相等於代替通知的工資。

彭禮士又說，合議庭最近認為目前所表達的並非根據法律的情況。同時可採取的補救方法為一般不成文法律的行動，要求違反契約時的不定額賠償。但不定額賠償不可能預先決定，因為除了由於違反契約而引起的工資損失外，亦要考慮其他因素，這些賠償須於每件案中獲得證明。

他強調並非法律的目的。因此，該法案的第二條款提供新的第八款甲段，將情形恢復為一回被認為如此的地位——即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工資代替通知的定額賠償。

該法案將押後辯論。

非官守議員三人  
贊成託兒所法案  
——請當局注意標準問題——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三人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四年託兒所法案時，一致表示贊成。

王澤森議員認為本法案之成就如何，全視其規例所定之標準而定。該等標準是所有登記的託兒所必須遵守的。

他說，該等規例必須就託兒所的衛生、福利及安全設備，規定其起碼的水準。但如果水準定得太高，未必是一件好事。因為如果太高了，會使收費昂貴，以致真正需要託兒所服務的家長負擔不起，結果他們的兒女就得不到這種照顧，這對他們和他們的兒女都無好處。

王議員覺得除非照料一詞之意義能加以清楚規定，否則有些託管的兒童事實上無人照顧，而那些願意照料兒童的人則裹足不前，深恐被控訴。王議員因此認為有需要化更多時間去詳細研究法案附屬的規例及託兒所守則，因為它們的影響性實在太大。同時有些定下來的標準是否必需，實有待証實，而現時尚未有此等証據。

他續稱：如要對規例及守則審慎加以研究，將會阻延法案之通過，而這種情形是不希望發生的。我們曾獲得保證，規例內容將會受到徹底檢討，而且經過從詳諮商之後才予以實施，故贊成本法案通過。

另一議員西門士夫人認為，本法案准許社會福利署長於實施本法案的規定事項時有斟酌之權。此種伸縮性與現實主義，必不可少。其變質，徒使經營託兒所者得以拖延時日。至於使本法案能夠實施起見，當局亦應加速招聘職員及訓練職員。

西門士夫人又說，她會兩次邀請政府利用大眾傳播媒介，使居民更加了解照顧兒童的問題。她希望這個大眾教育問題不會被遺忘。

她說她知道有很多會飽受教育的青年婦女，將她們的嬰兒放在託兒所寄宿對其他問題則毫不理會。她們解釋道，如果她們需要的話，可以天天去看她們的孩子。

這位女議員進一步說，本港兩位醫生菲路和費伯會研究本港的嬰兒問題，結果得悉兒童會因為缺乏父母的照顧而受到損害，同時，在調查其他嬰兒的試驗中，發現他們的行動非常緩慢，而心理亦遲鈍。西門士夫人指出很少人是會明白上面的情形。她說：只是去月吧，我會經向一位把她的女嬰孩放在託兒所的年輕母親問過這個問題，她答道：「不到六個月大的孩子是不會懂得什麼的？」

最後，西門士夫人指出，由於中國人家庭生活傳統方式已經部份破壞，因以該項法案是極之需要。

另一位女議員高荅華女士指出，本港久已有很多純以商業形式經營的小規模而管理不佳的託兒所，近年來其中若干間會有疏忽行為或弊端，而其他託兒所亦有損害小孩的健康與安全的情形，因此我們關心到缺乏立法管制的問題。本港亟需辦理完善的託兒所（社會福利五年計劃說每年需要大約收容一千名兒童的地方），因此，覺得這方面更需要有適當的管理，尤其對於兒童的照顧與安全問題。

高女士指出，該項法案的嚴格規定會使很多商業化託兒所被迫關門，因而託兒地方減少。幸而社會事務司李福迷曾經說過，本法案不祇規定某些最低限度的條件以及有取締種種弊端的罰則，而且規定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長在執行該法案時有權體察情形，將任何規例的規定事項，不予執行。

她希望在該法案執行的初期，社會福利署長會行使其暫時放棄若干條件的權力，以便託兒所經營者在若干年內適應法案所規定的標準。

高女士又謂，照本法案之規定，顯然政府已顧及那些欲開辦託兒所而又恐怕不能應付財政負擔的人士所面臨的困難。她希望本法案規定的條件及分期實施的辦法，不致令到那些人不能負擔得來。

她認為其中重要的一事，就是尤其在執行的初期，需要聘用多些飽受訓練的人員來擔任視察託兒所的工作，和給予託兒所一些正確指導。

最後，她表示，根據本法案制訂的規例，必須時常予以檢討或修改，以應付不時變化的需要。

#### 貨載搬運須符合安全規例

勞工處長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動議一九七五年工廠暨工業經營（貨載搬運）規例時指出，新規例目的在管制往來船塢、輪船停泊所與碼頭的貨載搬運工作，以配合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一九七四年工廠暨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二款，有關工業經營的定義，該等規例對用作貨載搬運用途而裝置在岸邊的起重設備亦予以管制。

彭禮士指出該套規例的第一篇刊載有關定義，並說明該套規例的生效日期由勞工處處長指定，而在憲報公佈，為使東主獲得充份的通知，俾能遵辦該等新規定起見，本人建議該套規例於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而第二篇列出有關安全的規定事項，並規定船塢、輪船停泊所及碼頭須設有安全通道、足夠燈光和供拯溺用的設備。該套規例亦規定電器設備須予以適當保養、防護和使用，並須每日由一名有資格檢驗員予以檢查，該名有資格檢驗員須由東主以書面證明其獲委任進行檢驗的工作，並須會接受訓練和具有實務經驗且勝任該項工作。規例第六款（三）段對有資格檢驗員所作的定義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所作的相同。

此外第二篇又進一步規定叉式起重機的保養和使用、貨物或物料的安全堆疊及搬移，以及禁止安全裝置或遮欄在未經批准下被移動。

規例的第三篇處理有關急救設備。該等條款經過適當的修改後，與一九七三年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載者相同。現在需同立法局提出將急救設備包括於該等規例內，其原因為，雖然於船塢、碼頭及輪船停泊所之貨載搬運屬工業經營，但此等活動並不包括於工徵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九款例須註冊工場之定義內。因此例須註冊工場中之急救設備規例並不包括貨載搬運。

彭禮士指出一九七三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旨在為與建築業及貨載搬運有關的規例鋪路。而目前貨載搬運的工作已漸漸利用現代化的裝置及複雜的技巧，包括貨箱運輸在內，新的安全問題亦隨而產生，因此需有專門性的處理方法。

他表示新例所建議的該等規例經於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勞工顧問委員會的一致贊同，並於七月間與四個主要僱主聯會磋商，其中一個聯會要求澄清若干疑問而事後已獲清楚解釋。此外，所有聯會均表示全力支持。

而目前由海事處計劃的新法例將包括在海港方面的貨載搬運，即在船隻上或躉船上以起重機或其他起重裝置起卸貨物或搬運貨物。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支持  
稅務修訂法案三讀通過

一九七四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二讀辯論及政府同意接納非官守議員所建議更改的若干條文後，完成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

利國偉議員在立法局辯論該法案時，指出一九七四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之主要目的，係將利得稅的計算方法予以修改，將用上一年度盈利作為徵稅基礎改為用當年度盈利作為徵稅基礎。法案公佈後，即受到大眾非議。大多數人恐懼該法案會令納稅人多付稅款或提早預付稅款。有等人士則認為以目前之經濟氣候，此種修改實不合時宜。這些非議乃基於對法案後果的誤解，雖則在提出法案時，財政司經已對法案的內容清楚而且小心地加以解釋。事後，地方稅局的高級職員，在一系列串電視訪問、報界及有關社團的招待會席上，經已有效地補充了財政司的解釋，而澄清了社會各界的若干部份疑慮。

利氏指出，由於法案的執行，在技術方面是異常複雜，大多數人對它的評論是毫不足異。即使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根據社會各界向政府及行政、立法兩局辦事處提出的意見和他們在報章發表的言論，而研究該法案時，亦曾舉行了八次會議之多，可資證明。經過冗長的反覆研討，非官守議員達成的結論是：「這一法案是稅務法例的一項有利且必需的修改，原則上對該法案予以支持。」

利氏更強調，該法案的處理，乃係立法局為整體市民着想的一良好例証。政府與民衆之間的諮詢的功能，又一再表現出來。當這法案公佈時，曾引起人們的憂慮。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對政府同意延擱九個星期始行恢復對這法案的辯論，俾非官守議員們有充份時間來研究法案內容和各界的反應，實感欣慰。非官守議員曾經舉行了八次會議，乃由於此法案會引起社會各界的關切，各議員有責任使全港各界都認識該法案是公平。因為，非官守議員的結論是這一法案是公平的，但有若干特點需要改善，後經向財政司提出意見，財政司亦經已接受了大部份建議，並在提出修正。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們對這些重要的修改表

示滿意，並認為這是一個好法案。法案所規定的制度是優於舊有的制度，無論從稅收或納稅人的觀點來看，都是一樣的。利氏指出非官守議員們授權其本人聲明各議員全體對此法案表示支持。

利國偉在論及現行制度的弱點時，強調可以歸納下述之三點：

第一，稅款與盈利並無直接關連。假定一間公司在開業初期盈利較高，而在臨近結束時則盈利較低，則在整個營業期內，納稅人所繳稅款將會較多，因為在開業初期的較高盈利會兩次用作徵稅基礎，而在結束時，雖有一年度之盈利被棄用，却因後期盈利較低而得益不大。不過，如果臨近結束時之盈利較開業初期之盈利為高，情形則剛好相反，因為納稅人將會因盈利較高的一年被棄用而得益。因此，如以開業至結束整段時期的總盈利計，由於盈虧狀況不一，部份納稅人須多付稅款而部份納稅人則可以少付。換言之，在現行制度下，用作評估稅款的盈利，與實際盈利並無直接關係。無論納稅人須多付或少付，都是於理不合的。

第二，結束條款助長避稅行爲。根據有關結束營業之條款，因有一年之盈利被棄用，故納稅人只需選擇適當的結束時間，使盈利較高之年度不用評稅，便可達到避稅的目的。很多稅收就在納稅人有意取巧之情況下而損失。但稅例之更改，可將此一漏洞填塞。

第三，與其他稅項不一致。所有其他直接稅項如利息稅、物業稅及薪俸稅，都是以當年收入爲評估基礎。目前只有利得稅例外。故在評估個人入息課稅，必須將各項不同收入合併，其中部份以現年爲基礎，有部份則以上年爲基礎，顯然並不一致，並且不合情理。

談及新法例實施的要點時，利氏說，若將估稅之「基礎」改爲當年盈利，將可消除上述缺點。每一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將以該年之實際盈利或以該年年底帳目爲根據，則不致將一個年度盈利勉強用作兩個年度之徵稅基礎，因此用作徵稅之盈利將能實際切合該年度真正賺得之盈利。納稅人不須多付或少付，而祇係根據當年收益繳納應交之稅款。

在談到臨時利得稅時，利氏表示，過渡時期過後，利得稅將按當年利得稅徵收，但由於一年至一年為符合一徵收，即等於將徵稅時間押後至下一年度。盈餘之項，目，一俟實際盈餘，即付之原則，意即暫行按繳該項數目，此種調整係在翌年進行，如果盈餘是上升的話，將有部份稅款是應付而未付者。故事實上，度，臨時利得稅乃按照現年度盈餘而計，而非預付。在舉例而言，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此而遇到資金週轉困難。四月至十二月，一月繳交，此時，年度的臨時利得稅，係在四月至十二月，一月繳交，此時，則該年度大已全期間結出。如結帳期介於一月至三月，所

人自利氏又謂：有等人士認為一年臨時利得稅，以評估基礎，一俟當年實際盈餘，再作調整。此舉無異由納稅人自行估稅。除非對蓄意低估者施以懲罰，此方法容易產生故意自行估稅之流弊，而事實上亦較為複雜。故非官守議員認為，現時提出之臨時利得稅制度，為複雜，難加。以在必要時，可以引用之。暫緩繳稅辦法，利得稅制度，恰當。以在必要時，可以引用之。暫緩繳稅辦法，利

他復指出：在臨時利得稅制度內，有一延付條款，他復指出：在臨時利得稅制度內，有一延付條款，款一，可以解決納稅人因現年盈餘較上年盈餘而遭遇到之困難。根據本修訂法案規定，如果現年度之利得稅，於上一年度繳納。覺得是項規定，對若干部份臨時利得稅，非官守議員局申請暫緩繳納全部或部份臨時利得稅，因用百分之二十而決定納稅人，有無資格申請引延付條款，之，其幅度實在太大。政府現已允將百分之八十改為百分之九十。在臨時利得稅之稅款。否則可申請暫緩繳納全部或一部人，只在臨時利得稅之稅款。否則可申請暫緩繳納全部或一部納全，臨時利得稅之稅款。否則可申請暫緩繳納全部或一部份，臨時利得稅之稅款。否則可申請暫緩繳納全部或一部



利氏談及法案施行之日期問題，指出該法案在達到改善現行稅制的缺點，對納稅人並無不利影響，原因如下：(甲)臨時利得稅仍與上年度盈利有關連，多付或少付之數，在下次評估時再作適當調整；(乙)繳納稅款時間與現行制度下之付稅時間相同。

修訂法案之目的並非是要加重納稅人之負擔或要彼等預繳稅款。

至於該法案在目前放緩之經濟環境下施行是否恰當，此點對納稅人應無任何影響。因為一般而言，一九七三／七四年度較之一九七四／七五年度為好景，而不管稅制有否改變，納稅人亦要在一九七五年一月繳交一九七三／七四年度之稅項，直至一九七六年一月始按一九七四／七五年度之較低盈利首次繳交臨時利得稅。是以新法案對納稅人及稅務局兩者並無不公之處，關於此點，市民大眾應可安心。如果每間公司都能抱持穩健態度，按照實際所賺準備稅款，則在繳付利得稅時應無週轉上之困難。

談及建議之修訂，利氏說，任何法案都有改善之餘地，該法案亦不例外。其中，政府已答允將延付條款所訂之百分比由百份八十增至百份九十。

關於設備投資折舊扣稅問題，利氏說，法案中第廿八條指明，在過渡性調整期間被棄用為評稅基礎的一個年度內，所有設備投資不能享受折舊扣稅待遇，此點可能會令一部份納稅人遭受困難，因彼等可能在一九七三及一九七四年，亦即新法案公佈前已訂下投資計劃，且已預計此中所得之稅務利益。但在稅收方面，祇評估一個年度之盈利而給予兩年之投資折舊扣稅，亦不合情理。不過當局亦深切了解此點，已答允在過渡性調整的兩個年度內選擇投資額較高的一年給予折舊扣稅，而不計較那一年被棄用作為評稅基礎。稍後財政司將就是項修訂之技術問題作詳細解釋。

利氏又談及引用「延付條款」之程序，他根據草案，稅務局長有絕對權力接受或拒絕任何引用「延付條款」之申請，因此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訂明在申請延付發生爭論時可以在何種情況下申請，或上訴。必獲批准，或

多數非官守議員主張

要求日財團賠償損失

立法局大多數非官守議員，今日促請政府向背信放棄承運集體運輸鐵路的日本財團，要求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港蒙受損失的一億六千萬元。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集體運輸鐵路問題時，強調大多數非官守議員均贊成政府應繼續催促日本財團作出一個更爲公正及合理的資金上的賠償，而不是財政司所謂日本財團的五百萬元近乎愚弄性質的數目，作爲未能履行意向書的一筆特別付款。

鍾士元指出該筆損失數目乃是由政府接納日本財團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中旬開出的價格之日起，以至一九七五年一月中旬爲止的實際支出而計算得來者，這筆資金一旦在集體運輸鐵路於最後放棄興建時，便無法得以收回。

他強調雖然本港似乎會進行興建一條修訂的S型初步系統，但他認爲那筆一億六千萬元中仍有很大部份將無法收回。

他強調際此本港與其他地區一樣正面臨經濟衰退之際，非官守議員對該筆金錢的損失極爲關心。

鍾士元指出，本港無數市民獲悉日本財團無法履行意向書所規定的條件，以五十億元的費用建造首四期集體運輸地下鐵路時，均極表失望，甚至有若干人表示憤怒。

他在扼要重述該意外發展有關的幾個日子時，指出財政司於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在立法局宣佈採納單一合約方式興建集體運輸鐵路首期工程，並與多個財團進行商討。日本財團於一九七三年九月廿七日開出一個高價，而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為政府所接納，而那份意向書乃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簽訂的。

羅士元表示，一九七三年九月及一九七四年三月這一段期間內，是物價漲風凌厲的時期，同時各項基本原料供應亦呈現短缺。他舉例說，黃銅在倫敦五金交易所的價值，由正常價格的每公噸五百英鎊，狂升至一千二百英鎊，鋅的價格亦由每公噸二百英鎊漲至六百英鎊。鋼筋條的價格上漲了百分之七十，水泥價格比一九七三年早期的正常價格漲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在該時間內，任何有決斷的商人都會考慮到急速通貨膨脹情形極可能繼續下去。

政府於一九七三年七月起便在倫敦及東京跟四個財團進行洽商，目的是分別向各財團解釋本港欲訂立一份工程費最高限價為五十億元的單一合約的條件，並邀請它們投標承建集體運輸鐵路首四期工程，供應設備及提供資金。

政府之所以接納日本財團出價者，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是其開出一個確定價格正合符本港所指定的五十億元最高限價，並在以後不提高任何成本價。

因此鍾士元認為目前評擊政府不應在那時期接納該不切實際的出價，乃是錯誤的，因為該日本財團，乃是由日本最大規模的工業機構所組成，而且據悉日本政府更在幕後大力支持。再者，政府在當時實無其他途徑可走，惟有接納該富於誘惑性的出價，因為當時只有日本的出價才符合所規定的最高限價。

鍾氏強調有鑑於當日急劇的通貨膨脹情形，他以為政府自然會重覆尋求日本財團的保證及已接到其保證，確保其不會作任何的成成本提高。他表示歡迎政府就他這項推測是否準確一事，加以証實。

此外他又說，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重要事情，是簽署意向書的日期，是在阿拉伯國家宣佈石油禁運之後四個月，而在日本的「春季勞工攻勢」之際。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一九七四年下半年原料價格回跌，同時原料供應的缺乏情形又告顯著和緩下來，黃銅在倫敦五金交易所的價格由每公噸跌回六百英鎊，鋅價每公噸亦跌回三百五十英鎊，鋼筋和水泥的價格亦從其等最高峰價位回瀉。尤有進者，當時的通貨膨脹率，若與去年初最高峰時比較，日本方面是一半，而本港則約是四份之三。舉凡種種發展，均是對日本財團有利的，此乃任何人均可以想到的事。因此政府實難接納日本財團所提出修改最高限價至六十億元，兼有可以加價的新條款，同時，政府亦難以接納降低設計規範的標準。

至此，鍾士元表示，他獲得大多數非官守議員授權，首先認定政府拒絕接受日本財團所提出兩項建議之舉是對的，其次是支持政府的意見，認為該財團所犯的判斷錯誤，過失不在本港，但該項錯誤却令到本港蒙受時間和金錢上兩方面的損失。

他指出，此舉最少令到興建集體運輸鐵路的时间要延遲一年，所引起的金錢方面之損失，則達一億六千萬元。

### 黑社會勢力滲入學校

現並無日漸增加趨勢

政府對任何黑社會企圖滲入學校之報告均表關注，而警方及教育司署對於此項問題亦有提高警惕。

教育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高荇華議員之問題時表示，據其本人所知，並無事實證明黑社會勢力滲入學校有日漸增加之趨勢，同時，任何有關黑社會有計劃地滲入學校亦缺乏證據加以支持。陶氏強調其本人係經與警務處處長縝密磋商後方作出是項評估。

高荇華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認為黑社會在學校中之影響力日益嚴重，若然則政府會如何指示或協助各學校應付此問題。

陶氏答稱，在過去一年，警方只接獲八宗有關學校投訴嫌疑黑社會份子活動之報告。此外，在一九七四年所拘捕之一千六百一十八名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之犯有黑社會案件者，其中只有一百二十名為學生，若將此數字與一百萬名年歲由十二至二十一之兒童比較，所得比例至為輕微。

他又稱，去年八月十四日保安司會表示，在警方調查之大多數案件中所獲得之具體資料，學生加入黑社會或參加自稱為黑社會之組織多在他們住所附近，同時係於課餘時間進行。

陶氏指出，教育司署會先後勸告各學校要經常提高警覺，同時一旦接獲黑社會活動之報告立即直接與警方聯絡。與此同時，警方亦會分別安排座談會及與各校長舉行會談。

教署又響應「撲滅暴力罪行」運動，特別製作一項教育電視節目予以播映，又派發教材及協助學校從事舉辦展覽、論壇及專題講座，上述項目均包括撲滅黑社會活動在內。除此之外，社會福利署及教署已率先安排一項學校社會之「拓展」計劃，主動協助學校解決校內學生之行為問題。

#### 紅磡區老人六百獲贈禮物包

居住九龍紅磡區老人六百名將於本月廿四日（星期五）分別獲贈春節禮物包一份。

禮物包由九龍婦女福利會熱心公益首長及各理監事所送出，禮品包括有禦寒棉衣、毯、布、米、食品等。

九龍城民政主任林中麟將於該日（廿四）上午十時在九龍馬頭涌道盛德街四十二號九龍婦女福利會會址派出第一份禮物包予登記老人。九龍婦女福利會會長李作權夫人，主席唐翔千夫人及各理監事等亦將到場協助派發禮物。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新聞。

## 對日財團退出承建地下鐵

### 韋彼得議員支持政府立場

韋彼得議員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集體運輸鐵路問題時，表示支持政府對日本財團退出承建集體運輸鐵路一事所採取的立場。

韋彼得議員強調非官守議員的牢騷主要是日本財團太遲退出承建該項工程。他指出意向書可能不算是一份合約但有承諾的含義，對本港而言是足夠的了，若日本方面能盡早知會港方承認無法履行他們的義務，此事件相信早已獲得更圓滿解決，香港人並非蠻不講理者，而且準備隨時面對事實。

韋氏謂：「但在過去十個月來，我們在該流產的計劃方面支出數目龐大的金錢，其中大部份已無法收回。現在，日本方面祇給予本港一個近乎愚弄性質的賠償，包括只等於日本人所說的「贖儀」般薄的償付，和些微歉意。

根據擺在眼前的事實，而且這些事實是日本財團不會抗辯的，他們這樣賠償是絕不能接納的，我們一定要得回全部的損失。

韋彼得議員表示：「與日本保持良好關係，對香港與日本人均是最重要的，此次不愉快事足以嚴重破壞雙方關係及導致兩方面蒙受重大的損失，我希望今午在立法局的談話，能受日本財團認真考慮，使此次事件獲得解決而不致令雙方再受損失。」

羅德丞議員：

辯論地底鐵談判流產

議員需要有充份資料

羅德丞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就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辯論案發言，認為如果未研究過有關的文件而辯論或將與建集體運輸系統談判失敗之事歸咎於任何人的身上，是會惹人惡感的。我們今日辯論這問題時所得的文件只是由政府發表的新聞而已。

羅議員續稱，有關意向書的協議內容，日本財團背信的是什麼，談判如何破裂？而日本財團在一九七四年按照意向書已經做了些什麼等問題，我們應該被充份通知。同時，政府損失的數目？或是何種財政上的損失，政府要求賠償，或有權獲得賠償的數目或何種的賠償等問題，我們也應充份獲悉，最後，我們應該充份見告的是：使到政府沒有法律保障而甘冒這般損失的危險的。究竟會得到什麼好處。

羅議員請政府將這些問題的一切資料，供給立法局各議員，以便在該局進行辯論。

津貼小學資助則例

將提交財務委員會

教育司陶建，今日表示提議之津貼小學資助則例經已擬訂，同時現正草擬一項有關之財務委員會議程項目。

此乃陶建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西門士夫人所提出的詢問時透露者。西門士夫人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說明津貼小學之資助則例何時可望制定？

盡量僱用本地人士担任公職

政府如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及有資格的人員，始會僱用海外人士出當公職。

這是布政司羅弼時今日在立法局回答王澤森議員的問題時說的，他指出政府僱用本港人士担任公務員的政策在一九七三年公務員報告書中已有列明。

王澤森先生的問題是：

目前有何措施加緊推行着重聘用本港人士担任公務員，尤其較高級之政務人員。

布政司說：海外人士通常以合約形式受僱，同時除非在可預見的將來明顯地沒有可能以本港人士代替其職位，才會予以永久性僱用。

他透露只有政務級及警務督察的職位始會經常僱用一部份海外人士。

他又說：目前大部份高級公務職位都是擢升有關部門內的較低級人員充任。而在考慮升職時，所有合資格的人選均會一視同仁，平等對待。

他又指出：委任本港僱用的人員出任首長級及相等級別職位的數目及比率已不斷增加，在今年一月一日，此級別的四百七十一名人員中，在本港僱用者有一百一十八名。

### 臨時利得稅法案

#### 畢力治表示支持

畢力治議員在有保留下支持一九七四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時表示，該法案似是不合時而實際上是合時的。它是使到公司利得稅的繳付辦法，與個人薪俸稅，物業稅，和利息稅處於同樣的基礎，其原則是簡單的，但表現方式却不簡單。

畢力治表示法案規定公司稅款本身並未增加，但繳付稅款的時間是提早了。政府之目的係如同本港及其他地方的商人一般，希望使欠債者儘速償還款項。他說，身為商業界人士，本人對於大小商號之困難均極瞭解，而亦明白到政府的意圖，雖然如同其他商人一樣，對於加諸在自己身上而非純粹加諸在別人身上的壓力，我當然會感到不愜意。

他說香港本身是個牽涉及多方面的社會，因此一方面他是極不願意目睹任何使到工商業發生困難的事物，但同時他又完全了解到對某些社會設施需要使用更多的支出，例如改善學校、房屋、及醫療等設施。而這些設施，在在需財，因此必需在某方面獲得該等金錢，甚至不惜削減所有非重要的計劃，和停止增聘非必要的公務員。

畢力治議員指出財政司在這個困難的時候正採取審慎的收支平衡措施，因此全體議員應在適當的能力範圍下支持財政司。

畢力治強調他是本着社會整體的利益而支持該法案的，但這並非是說該法案的各項條款均屬完善。而且他更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一個工作小組委員會費了不少時間，仍無法說服政府進一步修改在過渡年度內的最初免稅額之安排，更深感失望。

他說，若以市民身份而言，新法例的影響就是，一九七三至七四年或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其中一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最初免稅額，將不會獲得政府批准。舉例來說，假如資本支出是港幣一千萬元，而未能獲得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最初免稅額，因而影響到一家公司在該年的流動現金減少達五十四萬四千元。在理論上來說，這並非代表課稅的增加，因為該筆款項可於後一年之較大的按年免稅額中收回。這只是理論而已，實際上的情形却并非如是，理由是這可能要等待到一九九一年時才能收回款項。若以金錢價值方面的百分之二十折扣與其若干折舊，將永遠無法將全部款項收回。這樣便相等於額外的課稅，但他承認是別無他法去找出一項絕對公平的解決辦法，用以解決過渡時期最初免稅額的問題。

他說沒有一間獲得免稅額的公司能避免此項後果，而且所有以前經訂下的未來投資計劃亦受到影響。因此大規模的公用事業，包括電話公司也許可能在其每年的支出中有超過一億元的資本投資，而新法例就會令到該公司的現金流動每年減少五百萬元。

談到為何其本人要支持該法案時，畢力治表示其答案乃是政府急需金錢，但他又不能接納每一件事都是公平的，公司和個人課稅就不能相提並論。

畢力治表示他深信由於各公司無法獲得投資的初期免稅額所引起的損失，一年達七千五百萬元。由於未能進一步取得協議，因此他以爲立法局需要去決定這筆金錢的最佳用途，即暫時工業家保留，或迅速流入政府手裡。但他說，一旦工業因爲欠缺現金週轉而受到不良的影響時，政府手上會有相等數目的進帳。

最後他認爲爲着社會的利益計，而不是爲着工業公司的利益着想，資本投資的最初免稅額在長期以來均是用來鼓勵工業界，作爲提供更多工作給其僱員之用（當然亦會帶給工業界更多的利潤）。

### 王澤森議員指責

#### 日財團行爲可鄙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澤森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評論日本財團背信放棄承建集體運輸鐵路合約一事時，認爲香港政府包括財政司在內堅守信用的做法，是值得讚揚。

他支持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對日本財團違背意向書所發表的各項意見，認爲實足以代表全港市民的感受及反應。

他說：意向書雖然並非法律的合約，但毫無疑問地，通常是兩個有信譽的團體之間的協議，雙方應要明白其含義及責任，除非是背信或非人力所能控制的事件，不遵守意向書當會帶來最嚴重的後果。

他表示從未聽聞過任何有國際信譽的財團的行爲是如這次一般可鄙者。

## 財政司稱

本港海外基金及資產

現分由十間機構管理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稱，現時本港的海外基金及資產是分別由十間機構保管及存放，其中包括英聯邦採購處及中央銀行三間。

夏鼎基是回答羅保議員的詢問，羅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聲明香港目前有否款項交由英聯邦採購處管理？若然，其總數為若干？」

財政司稱，本港存放海外的基金及資產總值如以目前市價估計約為十億美元，但由於商業機密關係，不能公開由英聯邦採購處管理的款項總數。他並指出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本港全部海外基金及資產均經由該採購處管理，他又補充說，本港政府對英聯邦採購處歷年來按照指示處理這些資產的服務，並無不滿之處。」

夏氏又指出，羅保議員的詢問可能是基於對存於英聯邦採購處的資產的安全發生懷疑而提出的。財政司因而引述英國海外發展部長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下議院提出的聲明，謂英國政府已與英聯邦採購處訂出協議，顯示出英政府全力支持該採購處，因而各存款者的地位均全面獲得保障。

## 教育司陶建訪問特殊學校

教育司陶建今晨費三小時訪問弱聽兒童，學習遲緩兒童及弱視兒童，同時會見兩位校長及六位教師。

陶氏由特殊教育首席教育官魯珍儀陪同訪問。

在巴富街官立小學，陶氏目睹兒童借助助聽器學習利用他們剩餘的聽力進行讀語法，以求獲得較佳的會話及語文知識。

去年，弱聽兒童首次參加中學入學考試，八人中有兩人獲派資助中學學位，三人則在私立中學繼續攻讀。

目前有弱聽兒童學位一百六十個，根據第二期發展計劃，在一九七七年當局提供四百四十個官立及資助學位。

訪問學習遲緩兒童時，陶氏獲睹教師利用分程度的補充教材教導該批兒童。因為本港並無中文編印的特殊教育補充教材，該等教材係由特殊教育督學，個別教師及若干教師合作編訂。

經過一段試用時期，全體教師均認為該批教材值得採用，故由政府印務與協助印行。

目前有學習遲緩兒童學位三千一百四十個，根據第二期發展計劃，政府將提供九千四百個官立及資助學位。

在新蒲崗官立小學，教育司目睹兒童利用他們剩餘的視力，借助放大鏡及書架閱讀。他們所用的習作簿係由特殊教育組特別設計。

印有體積大字的閃咭係由教師自製而由政府印務局印刷。

目前共有弱視兒童學位四十五個，根據第二期發展計劃，政府預算在官立及資助小學提供四百二十個是類學位。

陶建巡視兩校後表示，他對於弱聽兒童，學習遲緩兒童及弱視兒童之教育發展感到滿意。

他又讚揚各教師献身於特殊教育工作及對個別兒童施以特殊關注。

教育司宣稱：在今年內，他將會訪問更多學校，因為他覺得去年的熟習巡視甚有價值。

陶建相信，在巡視期間與各校長及教師彼此交換意見對於改善教師及教署間的關係大有幫助。

#### 港府駐倫敦辦事處

##### 協助本港留英學生

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已給與本港留英學生極大之幫助，有意負笈英國接受訓練之學生，離港前應透過教育司署向該辦事處登記。

社會服務司李福迷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胡文瀚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胡文瀚議員問道：由香港政府倫敦辦事處執行，協助本港前往之工科學生取得臨時工作准許証，使其在英國受訓期間有所收入之計劃有何進展？

李福迷說，本港工科學生可依循三條途徑以取得暫時工作准許証，在英國接受實際訓練。

第一，學生本身可自行與商行安排，取得職位。關於此點，本港理工學院各院系之主任經常協助其學生向英國方面的商行直接通訊。

第二，他可以在英國理工學院或大學攻讀部份時間制或全日制課程而獲得職位。該等學院向當局申請特准，以便其學生取得實際就業經驗。在這種情況下，工作准許証差不多是必定發給的。

第三，他可以經由香港政府倫敦辦事處向海外學生諮詢處尋求協助。

但李氏指出，不在英國學院和大學攻讀之本港學生，若要獲得實際訓練之職位已越來越難，因為通常都是僧多粥少。規模大之公司多數只訓練其屬下之職員，及優先適應海外附屬機構、聯號及重要顧客之要求。

英國各公司對申請受訓之學生反應不一，他們不支持學生申請工作准許証，並不一定表示他們對待學生不公平。在現時世界經濟情況下，他們不樂意支持，實在是難以理解的。

李氏強調說：「學生最好是在本港接受實際訓練，畢業後在本港就業，相信這句話毫無不公平之處。我明白有幾類實際訓練本港仍未備有，因此我已要求香港訓練局向政府提出有關本港工業技師實際訓練的建議。該局經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是否能在本港提供此類訓練之問題。胡議員便是該會委員之一。」

李氏希望政府能及早接獲該會的建議，因為我們不能期望英國能夠提供本港工業需求日多之實際訓練。

社會事務司表示：

託兒所條例實施前

須有足夠工作人員

社會事務司李福述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四年託兒所法案時稱，當局會首先確保有足夠工作人員指導各託兒所監管人，使他們明瞭各項改善措施之後，方行全面實施該條例。

李氏就高荅華議員提出的意見發言，高議員會強調應有足夠的經受訓練人員去執行條例的重要性。李氏同意其見解，因為尤其在執行該條例最初三年內，託兒所監管人必定會遇到許多難題而需要政府人員的幫助，因此後者的工作及責任定會十分繁重。

西門士夫人亦會提出有關父母方面應負的責任問題。李氏稱，身為父母者是不應爲了尋求更安逸的生活便輕率地將託兒所作爲家庭的代替品，而推卸父母應負的責任。

李氏又稱，當局需要確保託兒所的兒童受到適當的照顧，並希望現時訂出的規則及執業守則已足夠確保託兒所內兒童的福利。他指出在實施各項規則及執業守則之前，定當與各議員進行非正式會談，然後始將該等規則呈交立法局審閱。

## 稅務法案修訂點

財政司表示接納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總結一九七五年稅務（修訂）法案時表示，他非常感激非官守議員對法案進行詳盡檢討及予以詮釋，使大眾明白此法案將來執行情形。他說，政府提出的任何新法案，都以保障及促進大眾利益為前提。他又保證在財經方面，政府並不單為改革而改革，而無視其對工商界的影響，但如形勢改變，我們就不能不變。而現時的修訂法案確實具有革新及合理化的作用。

他說，政府已接納非官守議員所提出，關於設備投資折舊扣稅的建議，以及把准暫緩繳納臨時利得稅的限度提高。納稅人現年盈利如低於上年盈利百分之九十一原為百分之八十一，可申請緩繳，不過政府可能施行懲罰辦法，以逼免納稅人濫用這一權利，而保障大眾利益。

此外，政府亦接納建議，如商業結束會計年度日期在一月至三月，商人可分期繳納其應納的利得稅，首期為百分之七十五，應如期繳納，其餘在三個月清繳，一如薪俸稅的情形。

他說如果大眾都利用這種方便，一九七五—七六年稅收會短缺現金二億八千萬（只一次過）。他提議暫時由儲備金中提取此數彌補。

## 地下火車首份合約

可望今年八月批出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重申政府的政策，務要興建地底集體運輸鐵路系統，因為政府相信，這項工作，對香港的未來年頭十分重要。

他對非官守議員對日本財團臨時反悔退出所表示的態度，他亦有同感。

財政司表示，政府已在原則上決定進行興建修訂初步系統，並用多項合約方式進行，集體運輸鐵路臨時管理局亦已邀請有關財團，表示他們是否有興趣參加承建，供應設備及提供資金的投標。一俟接到投標及加以分釋之後，臨時管理局將會向港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報告。

夏鼎基又強調他深信該修訂初步系統是一項可行的建議，甚至會在今年八月批出第一份合約。政府之目的是去完成建築修訂初步系統，和令到該系統於一九八〇年中通車。

財政司指出，修訂初步系統是一個可行的系統，其理由有下列各端。第一，合約成本以一九七四年價值計為三十九億餘元。加上成本增加及不能預見的大量費用之後，這計劃完成時可能達到四十九億元。剛好是在原定最高限價五十億元範圍以下，仍有可為。第二，如果我們使用多個合約辦法，雖然不能絕對確定全部工程的價格，但成本的增加只限於在工資和材料方面價格的波動所影響。第三，我們對於收入的預算，可以十分肯定。

他又說，從公共運輸觀點看來，此項計劃是可行的，因其係駛經市區最人烟稠密的地方。因此，該系統可以適應運輸乘客的最高需求，並可和緩擠迫情況。

關於賠償問題，財政司說，說員們已知道日本財團已拒絕增加賠款。目前，該財團已非一個正式團體。

他又說，能否獲得賠償甚成疑問。不過，政府對於該財團的行爲，將向日本政府申訴。

####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三讀通過四條法案。該等法案爲一九七四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七五年外匯基金（修訂）法案；一九七五年乙醯化物（管制）法案；及一九七五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

首讀及二讀的法案有一九七五年僱傭（修訂）法案一項，而一九七四年託兒所法案，則恢復辯論。

此外，今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文件共有四份：即庫務司之年報及一九七三年港府帳目，關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卅一日止前一年港府帳目之報告及證明書，關於核數署長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報告書而致英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之公函，及暴力與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截至一九七四年三月底之第一份年報等。